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關 連 交 易
關 於
一 名 關 連 人 士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0348港元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6.0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40,89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本集團業務夥伴的潛在訂單，供應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及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2%；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由於認購方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68%增至佔本公司當時通過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0.52%，超過了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閾值30%，故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使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前提是，認購方連同其他一致行動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所有重要時刻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6.0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折讓約30.40%；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港元折讓約13.00%；
- (iii) 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港元折讓約10.77%；及

(iv) 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56港元折讓約2.25%。

每股股份認購價0.034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認購股份面值為11,750,000港元及市值為58,75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以下條款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b)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之批准(而有關許可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c) 豁免已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無條件或在滿足本公司及認購方合理接納的條件情況下授出，且其後並無撤銷有關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本，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並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認購方	473,777,143	22.68	1,648,777,143	50.5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54,653,200	12.19	254,653,200	7.80
郭景華女士 (附註1)	387,493,563	18.55	387,493,563	11.87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	1,115,923,906	53.42	2,290,923,906	70.19
馬遠光先生	10,566,000	0.51	10,566,000	0.32
黃建華先生	1,861,500	0.09	1,861,500	0.06
Jovial Elite Limited (附註2)	111,690,000	5.35	111,690,000	3.42
其他公眾股東	848,766,094	40.63	848,766,094	26.01
總計	<u>2,088,807,500</u>	<u>100.00%</u>	<u>3,263,807,500</u>	<u>100.0%</u>

附註：

1. 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配偶，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0%及46.5%股份。據此，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權益。

過去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為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之用途籌集新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預期認購事項將可藉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推動本公司加快成長。

董事亦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與透過李先生認購新股份(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

鑒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890,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0.034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本集團業務夥伴的潛在訂單，供應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及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2%；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由於認購方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68%增至佔

本公司當時通過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0.52%，超過了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閾值30%，故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使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前提是，認購方連同其他一致行動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所有重要時刻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與解釋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1)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2)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李先生」	指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0.03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17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認購方承擔因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馬遠光及黃建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張世明及劉春保。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

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